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

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我们认为该事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公司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煤炭行业变化、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，但该等

差异是因报告期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降，公司与焦煤集团下属企业降低关联交易而出现的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要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邓蜀平、田旺林、郝恩磊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9日